

不定期刊行物  
外交部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  
券查證規則及同施行細則

研究資料

分類 11 W

番號 36

大分高商經濟研究所

滿洲國外交部通商司

目次

- 一 關於新旅券查證規則實施對外聲明書
  - 一 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
  - 一 發給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
  - 一 對於國內定住者並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定住者之旅券查證取扱辦法
  - 一 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收費一覽表
- (附) 民政部之取締外國人入國規則

### 關於新旅券查證規則實施對外聲明書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爲聲明事查從前滿洲方面對於外人入境旅券查證向係各自爲政漫無統屬辦法紛歧殊欠統一自我國成立向日辦法已不適用亟應另予規定以資遵循按我國建國之初曾向中外聲明對於國內各國僑民一律平等待遇而於外人經濟活動依照門戶開放主義聽其自由茲特根據上項原則制定新旅券查證規則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施查從前舊制度異常複雜且收費甚昂現在新制度力矯前弊手續期統一收費力求低廉對於旅行滿洲國內之外人務使在經濟上時間上及手續上均感覺非常便利尤以對於居住滿洲國內之無條約國及無國籍外人予以旅行手續之簡捷庶符我國對各民族平等待遇之原則而表王道主義之精神再者從前中華民國對於通過滿鐵附屬地之外人旅客不能施以旅券查證及檢查等手續現在本國已商得日本政府同意並由關東廳朝鮮總督府及南滿鐵路各方面允予協助擬於旅行者之便利範圍內從事查證再者凡入本國國境及通過者如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所給查證及該國地方官憲之旅券查證護照或證明書等概行無效竊查此等入國容許與否乃至旅券查證係根據相互主義之罪若關係各國中有希望互相廢止旅券

查證者本國極表歡迎自當欣然與之磋商一切也茲將新舊制度不同之點及新制度優越之處分別  
摘出列爲細表合併附錄於後以資參照特此通知即希查照并轉飭  
貴國商民一體知照爲荷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啓

### 外交部令 第一號

#### 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令第一號)

第一條 對於旅行外國者發給之旅券由外交部總長在國外倘有駐外使領館時由該使領館發  
給

第二條 請領旅券者應向該管官署提出旅券請領書(參照另表第一號書式)並附左列文件  
及像片

一、身家呈報書(參照另表第二號書式)  
二、倘係由他方面派遣者則其派遣人之保證書(參照另表第三號書式)

三、倘係由僑居外國者招致時則其招致函件

四、其他有可資參考之文件則其文件

五、像片兩張(最近所攝之名片式半身縮印不粘厚紙者)

該管官署因其認定得免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或呈請人有外國官署發給關於入  
境之許可書照會及證明書時得令其呈驗

第三條 因公務旅行外國並有家族從者隨行時應由該管長官附具各人像片二張其從者須加  
本人之身家保證書(參照另表第四號書式)向外交部總長請發給公用旅券(參照另  
表第五號書式)因公務逗留外國者欲招致其家族從者時準前項(參照另表第六號書  
式)

第四條 受發給旅券後其券面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或因其他事故必須修改時須具事由向有發  
給旅券權限官署請求修改

第五條 受發給旅券者自旅券簽定日起六月以內不起程時該旅券即失其效力

第六條 對於數次往返於特定地者得發給數次往返旅券

前項旅券自旅券簽定日起經過三年後初次回國時即失其效力

第七條 無效或失效旅券須即繳回有發給旅券權限之官署雖有效之旅券受有發給旅券權限官署之命令時亦同

第八條 旅券有遺失或滅失時須即呈報有發給旅券權限官署發見遺失之旅券時亦同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沒收其旅券并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又三月以下之徒刑或拘役

一、記載或呈報虛偽或用其他欺罔手段受發給旅券者及其幫助者

二、使用他人之旅券或使他人使用自己旅券者

三、以前款目的授受旅券及其幫助者

四、以應繳銷之旅券擅行使用或偽造事實呈報旅券遺失或滅失者

五、以行使爲目的偽造或改造旅券及知情使用該項旅券或供他人使用者

第十條 關於旅券之發給或修改徵收手續費如左

普通旅券	每張	五圓
數次往返旅券	同	十圓
修改旅券	同	三圓

前項之各費須以印花納付於駐外使領館按照另定之換算率得以各該駐在國之貨幣納付之

第十一條 旅券請領書在國內者須經由縣長首都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轉呈

第十二條 同伴配偶者及子時得於旅券請領書內併記同伴者姓名氏並於另紙分別記載其年歲身分及身體特色或其他必要事項

有前項情形時該發券官署須發給所併記本人及同伴者姓名之旅券一張

第十三條 依照從前條約或慣例關於入境有查證旅券之必要者入境時應先在我國駐外使領館受旅券之查證倘自無我國駐外使領館之國來者入境時應就外交部派出之官吏受旅券之查證

旅券查證手續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中關於外國旅券之規定對於無國籍僑民準用

第十五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另表第一號書式

外國旅券請領書

為請領外國旅券事竊○○○○因○○○○擬赴○○國旅行理合繕具事由並附○○○○書  
(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文件)及像片兩張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簽發旅券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總長(或發給官署長官)

大同 年 月 日  
計 開  
住址  
請領人 ○ ○ ○ ○ ○ ○ ○ ○

- 一、姓名
- 一、出生地 (詳細記載)
- 一、所在地 (同上)
- 一、身分 (與家主或家族之區別、本人為家族時須註明家主姓名及與家主之關係)

- 一、年 齡 (某年某月某日生)
- 一、職 業 (某種營業、關係事業及職名等)
- 一、旅行目的地及經過地名 (例如經莫斯科往法國、經海參崴往日本經大連往香港等)
- 一、旅行目的 (視察、留學、商務等)
- 一、特 色 (註明他人易見之身體特色一處、無特色者註「無」)
- 一、出境地點 (例如梭芬、山海關等)
- 一、起程豫定日期 (某年某月某日)
- 一、回國豫定日期 (某年某月)
- 一、普通旅券或數次往返旅券

另表第二號書式

身 家 呈 報 書

為呈報身家事竊○○○○因請領外國旅券理合開具身家實在情形呈請鈞核謹呈  
外交部總長(或發給官署長官)

住址  
呈報人 ○ ○ ○ ○ ○  
年 月 日生

大同 年 月 日  
計 開

- 一、某年某月某日某學校畢業、或自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處修業或研究某某等
- 職 業
- 一、某年某月在某公司任某職或在某處從事某事業
- 旅 行
- 一、某年某月由某官署受發給旅券因某事赴某國旅行某年某月回國等
- 賞 罰
- 一、所受賞罰及表彰一一註明
- 資 產

- 一、本身所有分
- (甲) 地產房屋價格
- (乙) 商品價格
- (丙) 放款、存款、債票、現金
- (丁) 其他動產價格
- 合 計
- 一、家主所有分(本人如係家主免記)
- (記載法與前項同)

備 考  
一、曾經呈請發給旅券已旅行一次者得免呈報旅行及賞罰以外之事項

### 另表第三號書式

### 保 證 書

為保證事竊○○○○為敵○○○○之○○○○(註明職務)茲因○○○○事務派往○○○○國關於該

員之旅費及逗留費用全部(或旅費若干逗留費若干)皆由敝○○支給至於該員行爲一切由敝○○負責理合具結保證以重信守謹呈  
 ○負責理合具結保證以重信守謹呈  
 外交部總長(或發給官署長官)

保證人

所在地(公司或商號所在地)

某商號主人或某公司總經理

姓名 名 ⑩

被保證人  
住址

姓名 名 ⑩

年 月 日生

大同 年 月 日

備考

派遣者之業務及資產(如爲法人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業經繳納之資本及創立年月)等皆須註明

另表第四號書式

身家保證書

爲保證身家事竊○○與○○確爲○○之從者茲欲伴同(或招致)前往○○國關於該員等一切行爲悉由○○負責理合具結保證以重信守謹呈  
 外交部總長

保證人

官職姓名 名 ⑩

被保證人

住址 姓名

年 月 日生

住址

姓名 名 ⑩

年 月 日生



另表第五號書式  
公用旅券請領書之一

為請領公用旅券事茲因○○○○事務擬派本部某官職○○○等前往○○國相應附具各該本人像片兩張及身家保證書并其他事項即希查照發給公用旅券為荷此致  
外交部總長

○○部總長姓名  
或該管長官

大同 年 月 日

請領公用旅券者左列

本人住址 官職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同伴人住址 妻 氏 名

同 上子 年 月 日生  
姓 名

同 上從者 年 月 日生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計 開

一、旅行目的

一、旅行目的地及經過地名

一、身長 (分別記載)

一、特色 (分別註明他人易見之特色一處無特色者註「無」)

一、性別 (分別記載)

備 考

一、官職名有一定之英法譯文者須附記於官職名之旁

一、數人聯名請求發給一份旅券時須附具其理由

另表第六號書式

公用旅券請領書之二

為請領公用旅券事茲因本部公務逗留○國某官職○○招致其家族(或部屬)前往相應附具各該本人姓名及其他事項即希查照發給公用旅券俾便前往至緝公誼此致  
外交部總長

○○部總長姓 名  
或該管長官

大同 年 月 日  
請領公用旅券者左列

住址 應招者與本人之關係  
妻 氏 名  
年 月 日生

住址 子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住址 從者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計開

- 一、旅行目的地名及經過地名
  - 一、身長 (分別記載)
  - 一、特色 (註明他人易見之特色一處無特色者註「無」)
  - 備 考
  - 一、官職名有一定之英法譯文者須附記於官職名之旁
  - 一、數人聯名請求發給一份旅券時須附具其理由
- 依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第六條指定  
一、數次往復旅券之發給地域暫以蘇聯極東領域各地為限

以上

依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第十三條派出官吏駐  
在地暫定如左

一六

- 一、向東省特別區入境者應於外交部滿洲里辦事處及外交部綏芬河辦事處受旅券查證
- 二、由山海關入境者應於外交部山海關辦事處由葫蘆島及營口入境者於外交部營口辦事處受旅券查證
- 三、經關東州入境者應於滿洲國外交部大連辦事處受旅券查證
- 四、經朝鮮入境者應於外交部安東或灰幕洞(又滿洲國外交部京城或羅津)辦事處受旅券之查證

外交部令 第二號

發給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外交部令第二號)

第一條 旅券請領書應經由縣長提出之在長春縣者經首都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者經哈爾濱警察廳長提出之

第二條 凡居住東省特別區黑龍江省與安省及吉林省內者得向外交部北滿特派員請領旅券

第三條 凡欲入本國國境者得先經該國駐本國之使領館該國無駐本國使領館時應提出居住本國內身家確實者之保證書向外交部總長或外交部北滿特派員請領旅券查證豫諾書持有旅券查證豫諾書者受旅券查證之際將該豫諾書與旅券一併提出時該管官吏除有特別情形外必須迅速施行查證

第四條 入境之際對於持有左記各款之一即足資證明之票類、船室、車室保留承諾書及其他之確證且有經旅行目的國該管官吏查證之旅券或可代替之文件者可提示之得向旅券查證官吏申請通過查證

- 一、因船舶之寄港暫留本國仍乘同一船舶繼續航海開往外國時
- 一、在本國下船於二十日內換乘他船及由鐵路或航空機離開本國時
- 一、由鐵路或航空機來至本國二十日內前往外國時

於前項場合超過所定期間始離開本國時於出境之際追徵入境查證費

第五條 通過查證於旅券面或可代替之文件而記明查證年月日入境地名及入境年月日共左側署明查證者之官職姓名加蓋官印

第六條 旅券查證費及發給旅券查證豫諾書手續費規定如左

- 一、入境旅券查證費 每件 拾圓
- 一、通過旅券查證費 每件 貳圓
- 一、發給旅券查證豫諾書手續費 免費
- 與本國締結通商航海條約國家之國民 貳圓
- 其他 免費

前項查證費及手續費於外交部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免除之

第七條 本令之各費須以印花納付於駐外使領館按照另定之換算率得以該駐在國之貨幣納付之

第八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對於國內定住者並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定住者之旅券查證取扱辦法

- 一、在關東州內有生活本據且有關東廳警察署發給居住證明書之外人
  - (一) 限於旅行滿鐵附屬地內者毋須旅券查證
  - (二) 由滿鐵附屬地直接入滿鐵附屬地以外之國內時毋須旅券查證
- (二) 一旦出境由關東州或滿鐵附屬地以外之地點入境時須支付與通過查證費同額之費用以其所持旅券受入境查證

時又搭乘航空機入境時須預先交納與通過查證費同額之費用以其所持旅券受入境查證

二、在本邦內有生活本據且有該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在滿鐵附屬地內有生活本據者該管關東廳警察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之外人

(一) 由滿鐵附屬地直接入滿鐵附屬地以外之國內時毋須旅券查證

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收費一覽表

關係國人	入境查證	通過查證	定住者特別取扱	準通過入境查證	備考
有條約國人	一〇圓	二圓	關東州內定住外人有當該警察證明書者	二圓	旅行滿鐵附屬地內不要查證

無條約國人	一〇圓	二圓	國內定住外人有當該警察證明書者	二圓	由大連及鐵路安東入國不要查證
無國籍人(持有本國發給之旅券或證明書者不在內)	一〇圓	二圓	滿鐵附屬地定住有當該警察證明書者	二圓	同上

二〇

注意事項

- (一) 對於入境要受旅券查證之外人其越關東州境界入境者以及經朝鮮由安東入境者須分別在大連或安東受旅券查證但對於在滿鐵附屬地內持有通過車票或往復車票旅行者限於不出附屬地外者毋須旅券查證
- (二) 自稱定住者不能提出所轄警察居住證明書者不認做定住者該證明書過期限無效者亦同
- (三) 查證限一次入境有效若一日出境(若在旅券面蓋有本國查證日印後有他外國之查證者

視為已出境者)再入境時須受新規查證

(四) 持有滿洲國發給之外國旅券外人入境時只需驗印毋須查證

(五) 所謂歸化中華民國之外人不論持有中華民國發給之旅券或國籍證明書與否概不認做中華民國人

(六) 對於六月一日本法施行以前既入境者以後恐有被誤認為密入境者之虞茲為避免此項誤會起見准該本人之申請特豫免收費證明但以一回為限今將關係官署列左

- 新 京 外交部通商司
- 奉 天 省公署外事科
- 大 連 旅券查證辦事處
- 營 口 旅券查證辦事處
- 安 東 旅券查證辦事處
- 綏芬河 旅券查證辦事處
- 滿洲里 辦事處
- 哈爾濱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

二一

(附) 六月一日以前既入境者證明驗印

滿洲國外交部  
 大同二年 月 日  
 持本券者於六月一日以前既入境者證明驗印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ANCHOUKUO GOVERNMEN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passport has entered Manchoukuo prior  
 to the enforcement commencing 1st, June,  
 Second year of Tatung (1933), of the  
 regulation Governing Passport And Visas  
 for Foreigners Entering Manchoukuo.  
 Seal  
 (Date) .....

### 取締外國人入國規則

(大同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民政部令第七號)

第一條 凡外國人欲入滿洲國境如有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指定官署禁止其入國但依從前之條約或慣例於入國時無須護照簽證者如未持護照或國籍證明書則不在此內

- 一 未持護照或國籍證明書者
- 二 有害及本國利益妨害公安或紊亂風紀之虞者
- 三 對於公眾衛生上有危險之病患者
- 四 應需公私救助者

前項第一款之護照及國籍證明書均須貼本人照片但其護照須經我管轄官署之簽證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官署對欲入本國之外國人得要求呈驗百元以上之擔款

第三條 欲入本國之外國人須應警察官吏之要求提示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並對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詢問須確實陳述之

第四條 不應前條所定之警察官吏之要求或對於詢問不為確實陳述者得禁止其入國或命退出

國境

第五條 於本規則施行之日已在於入國途中之外國人如認為有正當事由時得免適用本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大同二年六月十七日施行之

依據上項規則第一條指定官署列左(大同二年六月十七日民政部令第八號)

計開

- 一、各省長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長官
- 一、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
- 一、各國境警察隊長、安東、山海關、滿洲里、綏芬河、瓦房店、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對照表

主要項目	舊制	新制
一、入境查證	駐外使領館行之	駐外使領館行之但駐外使領館未整備期間暫在國境設查證辦事處
二、通過查證	無此制度一律為入境查證	為通過旅行者便利起見新設此辦法
三、旅券查證豫諾書	無此制度	為旅行者便利而設俾查證時迅速便利
四、入境查證	照相互主義徵收例如(因匯兌行市略有差異) 對英人約十四圓 對美人約五十一圓 對法人約十圓	各國人一律十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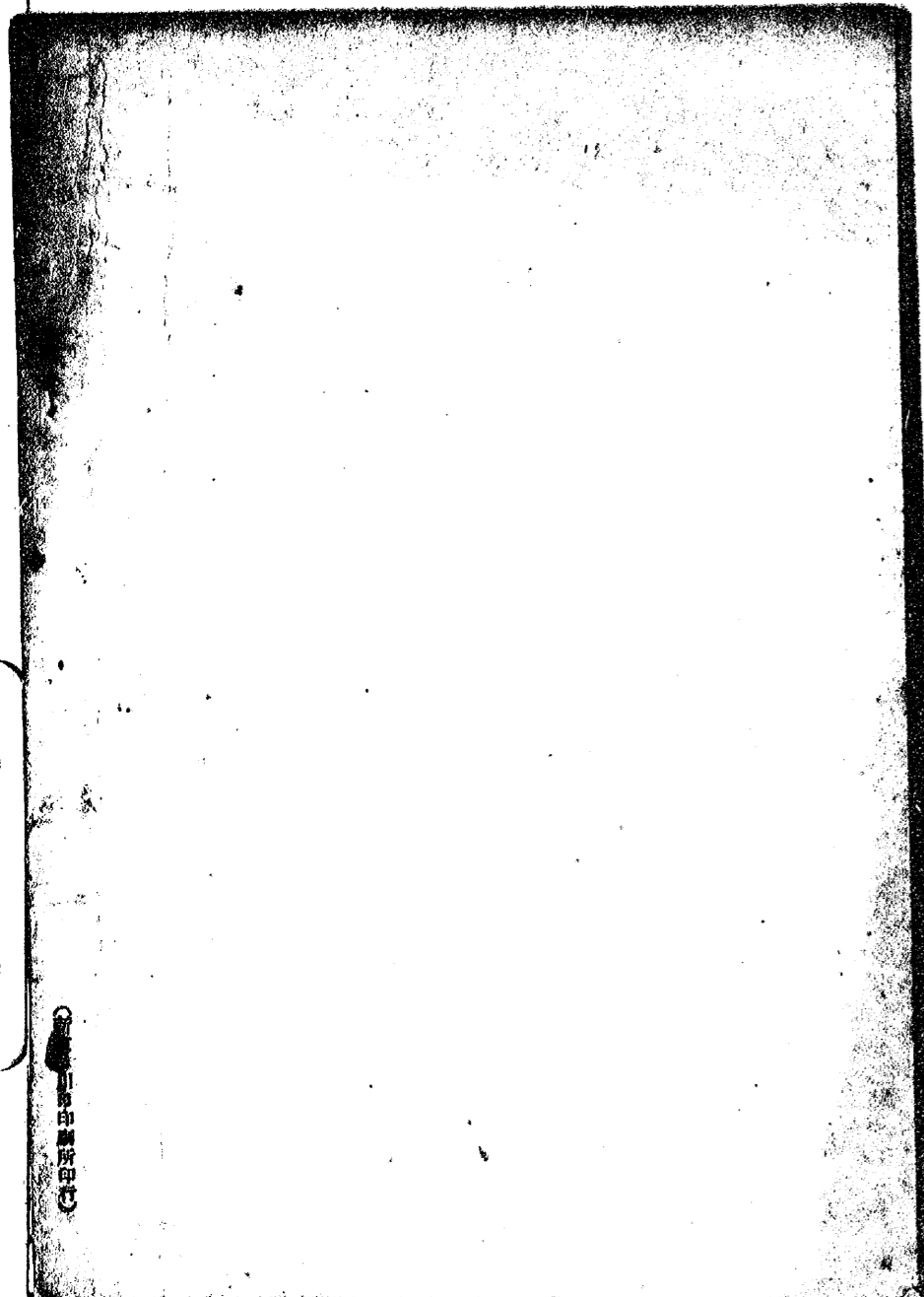
五、出境查證 (在北滿)		
(一)有條約國人 省內單次 往返	一圓	本查證撤廢
省外單次 往返	二圓	
出境之際 往返	四圓	同右
(二)無條約國或無國籍人 赴內地單次 往返	九圓	
出境之場合 往返	十七圓	同右
(一)有條約國人 赴內地單次 往返	八圓	
赴國外單次 往返	四圓	同右
(二)無條約國或無國籍人 赴國外單次 往返	八圓	
(在南滿)		

二六

六、實例 (有條約國人) 假設有一英人由滿洲里 入境在哈爾濱居住再到 奉天居住由奉天向外國 去者		
入境查證 (在倫敦)約 由哈到奉單次 由奉到國外 三次查證計	十四圓 一圓 四圓 十九圓	入境查證 (在國境) (二十日以內過者) 十圓 以上以一次查證為限
赴內地單次 赴國外單次 往返 (註)以上皆有一定限期在 北滿曾徵收者如逾期限 在南滿再徵	二圓 四圓 加倍 四圓	

二七





25x □

32x □

25x